

#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 年法治建设与普法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与普法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紧扣依法治国总目标，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抓好重点内容普法宣传，深化重点对象普法教育，不断夯实法治社会基础，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营造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

### 一、突出思想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加强理论学习。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市场监管法治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和干部培训教学课程，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习。（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新闻宣传科、机关党委、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2. 强化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 **二、突出机制完善，促进市场监管事业稳步发展**

3. **深入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履行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强化法制部门与法治建设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作机制。开展法治建设履责述职工作。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畴，与日常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人事科、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4. **加强法治协调。**认真完成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部署的重点工作，加强与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沟通协调，及时报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持续推动《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工作任务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推动全市系统法治建设走深走实。(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 **三、突出整章建制，保障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制度供给**

5. **积极协助配合立法立规其他工作。**认真配合市人大、市政府、总局、省局、市直各部门，对立法征求意见及时研究并反馈书面意见，增强市场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坚决守住市场监管职权边界。(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法制大队、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6. **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做好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保证规范性文

件的合法合规。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公开工作，废止和修订不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适应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并予以公示。（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办公室、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 **四、突出依法行政，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7. 规范权力运行和监督机制。**持续推进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办法》相关要求。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研究编制市局权责清单，按照权责事项不同类型和特点，组织各科室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和办事指南，明确执法职责，提高行政效能。（责任单位：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8.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市局门户网站建立行政执法公示栏，做好行政执法结果公开以及与信用信息公示的衔接。全面完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加强执法记录设备等装备保障，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明确审核事项范围，完善审核意见，逐步配齐建强法制审核队伍。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及时对接湖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执法稽查科、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价监科、信用科、宣传科、人事科、信息中心、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9. 规范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为。**适应商事制度改革、“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规范行政许可裁量权办

法及基准（试行）》《行政许可文书格式范本（试行）》《行政检查执法文书格式范本（试行）》实施，规范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为。（责任单位：注册登记科、信用科、政策法规科、市局机关各业务科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0. 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统筹运用已有的信息化系统成果，积极推进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规范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基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推进《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规定》的适用，促进审慎包容监管。（责任单位：执法稽查科、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价监科、政策法规科、信息中心、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纪检监察的衔接。**落实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两法”衔接工作。加强与公检法司、纪检监察部门的协作配合，逐步完善行纪刑衔接贯通机制。（责任单位：执法稽查科、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价监科、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五、突出执法责任，切实提升执法监督效能**

**12. 全面提升依法监管能力。**把行政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发展、破解难题、防范风险的能力，以严格的执法推动市场监管各项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科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3. 扎实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贯彻实施省局《落实〈总

局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办法》实施方案》，制定《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全系统法治建设评价工作，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法治建设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各相关直属单位）

**14. 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加强执法指导。**全面落实《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组织开展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案卷评查，发布案卷评查优秀案例，提升执法能力，提高执法质量。（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落实行政复议工作。**扎实办好行政复议案件，在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中加强实地调查。按照修改后的行政复议法完善行政复议审理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提高工作实效。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促进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 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完善行政应诉工作机制，推行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配合的“1+1”出庭应诉模式，推动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跟踪研究人民法院的相关判例，严格执行法院判决，组织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裁决行政诉讼衔接联动机制。（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办公室、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六、突出法治宣传，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17. 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弘扬社会

主义法治精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要求。全面落实《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总体部署，按照《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增强市场监管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普法效率。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配合省局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各直属单位）

**18. 强化普法重点。**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的论述作为首要任务，加强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学习宣传。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加强民法典、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重点内容的宣传教育。继续深入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好2023年“宪法宣传周”、第三个“民法典宣传月”及“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活动。（责任单位：机关党委、政策法规科、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各直属单位）

**19. 突出普法对象。**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用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掌握履职应知应会的法律和党内法规，开展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法，不断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市场监管干部依法行政能力的培养、对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的教育、对

消费者依法维权的引导，积极营造依法行政、守法经营、依法维权三方共赢的市场监管法治环境。抓“关键少数”，带动“基层多数”，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各直属单位）

**20. 打造普法品牌。**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标准化日、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化妆品科普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创新“法律六进”活动形式，完善工作机制，大力宣传市场监督管理法律和业务知识。（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各直属单位）

**21. 创新普法方式。**推进“智慧普法”，积极运用新媒体推进网络普法，提升网络普法的到达率、阅读率。推进“精准普法”，提高市场监管普法产品供给的准确率和有效性。推进“阵地普法”，充分运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市场监管法治宣传阵地，开展市场监管各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推进“以案释法”，运用典型案例生动精准普及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单位：宣传科、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各直属单位）

**22. 开展“法治下基层”活动。**推动立法、执法监督与普法下基层，加强对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以点带面，促进基层执法水平提升。推动普法工作项目化、品牌化。（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各直属单位）

## **七、突出履职尽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法制工作队伍**

**23. 筑牢政治忠诚。**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政治纪律和

政治规矩教育，推动队伍更加担当作为。强化法治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各直属单位）

**24. 加强法治工作保障。**落实总局《市场监管人才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强化对法治人才的培养，开展好全市系统法治业务骨干培训，切实做好市场监管系统法制部门的人事、财务、设备及工作用房等方面保障。（责任单位：财务科、人事科）

**25. 用好智力资源。**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好各方作用，为重大法规文件制修订、重大行政决策作出、重大执法办案等提供法律支撑服务。（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6. 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稳群众立场，在执法普法上响应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坚持问题导向和实践检验，强化职能担当，锻造一支适应新发展格局需要，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市场监管法制队伍。（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附件：

##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 序号 | 普法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
| 1  | 认真贯彻实施市“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并公布本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和年度普法重点任务清单，做到普法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 政策法规科                      |
| 2  | 深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度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和本单位、本系统培训内容，开展宣讲不少于1次。                           | 新闻宣传科、机关党委、政策法规科           |
| 3  | 突出宣传宪法，开展宪法进机关活动，组织系统干部开展日常宪法学习宣传，集中组织好本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                                      | 政策法规科、新闻宣传科、广告科、信息中心、各直属单位 |
| 4  | 按照《关于印发〈“美好生活·典亮雁城”民法典专题宣讲工作方案〉的通知》（衡法办〔2022〕1号）文件要求，持续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讲活动。                     | 政策法规科                      |
| 5  | 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组织学法不少于2次。  | 新闻宣传科、政策法规科                |
| 6  | 结合“清廉机关”建设，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 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
| 7  | 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法治培训制度、学法用法考核制度，每年至少举办一期法治专题培训班；组织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网上学法，年内课时达标率100%，应考人员参考率100%， | 政策法规科、培训中心、各直属单位           |

|    |   |   |
|----|---|---|
|    | 合格率 100%。   |   |
| 8  |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组织网上集中观看或现场集中旁听庭审，年内不少于 1 次。   | 政策法规科   |
| 9  | 在部门单位门户网站、或者自办刊物、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开辟法治宣传专栏（专题），设置“以案释法”栏目，定期发布法治宣传内容和“以案释法”案例，年内按照《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案例报送工作的通知》（衡普办〔2023〕2 号）文件要求向市普法办报送典型案例。                                  | 新闻宣传科、政策法规科   |
| 10 |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文明创建、防范非法集资、反电诈、防邪反邪、常态化扫黑除恶、信访维稳、禁毒、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防溺水等全市重点和底线工作开展法治宣传，为加快推进区域中心化进程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各直属单位   |
| 11 | 把普法宣传教育融入岗位工作、学习、培训等工作中，与各项日常工作紧密结合，确保普法教育与日常工作相互渗透，相互融合。   | 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各直属单位   |
| 12 | 充分利用“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知识产权日”、“计量日”、“标准化日”、“质量月”、“4·15”国家安全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化妆品科普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开展旨在提高老百姓法律质量意识和经营者守法意识的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 消费者委员会秘书处、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计量科、标准化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生产流通协 |

|    |  |  |
|----|--|--|
|    |  | <p>调发展科、药品使用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政策法规科、各直属单位</p>   |
| 13 | <p>广泛宣传普及《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反垄断法》《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商标法》《专利法》《标准化法》《食盐专营办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等与市场监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p> | <p>政策法规科、执法稽查科、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管科、药品生产流通协调发展科、药品使用科、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p> |